

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电梯责任保险保险单(电子保单)

保险单号: PZCD202445040000000036

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电梯责任保险,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,保险人同意按照《电梯责任保险条款》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,特立本保险单为凭。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、特约条款、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投保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: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

邮编:

联系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义洲大道东648号

联系电话: 139****4627

传真:

证件类型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证书

证件号码: 11450481MB161854X1

被保险人信息

姓名/单位名称: 岑溪市农业农村局

邮编:

联系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义洲大道东648号

联系电话: 139****4627

传真:

证件类型: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证书

证件号码: 11450481MB161854X1

保险期间

共12个月,自2024年09月13日零时起,至2025年09月12日二十四时止

保障内容

按照《电梯责任保险条款》:

保障项目: 电梯责任, 保险金额: ¥3,000,000.00元, 累计责任限额: ¥3,000,000.00元,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: ¥1,500,000.00元, 每人责任限额: ¥300,000.00元;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诉讼

特别约定

1. 本保险合同已经附加了交叉责任条款,保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(维保单位为:(佛山市和创中天电梯工程有限公司)),如同保险人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。
 2. 乘坐电梯的人员均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。
 3. 每台电梯累计责任限额(300)万元,每次事故责任限额(150)万元,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(30)万元。
 4. 本保单每台电梯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(500)元(详见清单)。
 5. 本保单投保电梯数量共(1)台。
2.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需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。超过48小时向保险人报案的,保险人有权依法不承担赔偿责任或扣减相应赔偿金额。

保险费信息

保险金额: 人民币(大写)叁佰万元整 ¥3000000.00元

保险费率: 0.01666667%

保险费合计: 人民币(大写)伍佰元整 ¥500.00元(其中:不含税保险费总计:471.70元,增值税额总计:28.30元)

出单机构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公司

销售机构/中介机构: 保险营销员



(盖章):



签单时间: 2024年09月11日

核保: 邝尹妍

制单: 陈月梅

经办: 王金莲

尊敬的客户: 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.picc.com、95518客服热线电话、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、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,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。



电梯责任保险标的清单

序号	电梯准用证号码	品牌型号	电梯类型	投入使用时间	电梯坐落地址	所在单元楼
1	梯11桂D01326(19)	曳引驱动乘客电梯		2006-06-01	岑溪市义洲大道东648号	1#

（模糊印章或文字）